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联合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修订稿)

为加快学院高水平建设步伐，进一步推动校企深度融合，鼓励全院教职工积极参与校企联合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提升学院科技服务水平，服务企业产品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特制订《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合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公司企业在科学研究、产品研发、技术开发与科技服务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二条合作原则

(一) 企业原则。为企业服务是校企深度融合的前提，学院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解企业产品与技术需求，服务企业产品及技术创新。

(二) 互惠原则。联合技术研发的校企合作双方互利是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业达到增加产品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院达到以研促教、以研促学、增加科研产出、提高服务企业及产业的能力。

（三）管理原则。联合技术研发的校企合作双方是双边关系，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必须统一领导、统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与考评。

（四）监控原则。实施过程监控，联合技术研发的校企合作双方对研发情况全面全程掌握，建立危机管控机制，遇到突发或不可抗拒的问题及时调整和改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组织机构

（一）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

学院及企业共同成立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及企业法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的副院长及企业负责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科研处、财务处、资产处、对外合作交流处、二级学院及企业技术研发部（以其他名称命名的产品研发、技术开发部门，下同）负责人组成。

（二）处及技术研发部

两机构为常设机构，是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落实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的决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对联合技术研发项目进行管理指导、统筹协调、服务和考评。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技术研发领导小组

1.贯彻执行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制定联合技术研发项目规划和管理机制;

2.对联合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论证和审查;

- 3.负责协调解决联合技术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4.对联合技术研发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与分析;
- 5.适应产业发展趋势,部署新研发任务;
- 6.对联合技术研发项目进行验收考核、绩效评价等。

(二) 处及技术研发部

- 1.负责联合技术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
- 2.负责联合技术研发项目的宣传报道;
- 3.负责联合技术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的问题收集、整理及汇报;
- 4.负责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决策的落实;
- 5.牵头组织联合技术研发成果的评定、登记及转移转化。

第三章内容要求

第五条合作条件

(一) 合作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备案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二) 要求

合作的双方要有能提供联合技术研发的科研平台的条件,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度。

第六条合作内容

合作双方设置校企研发项目,联合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及转移转化。

第四章项目管理

第七条运作流程

（一）申请

承接联合技术研发的部门填写项目申请书，院方报科研处及对外合作交流处备案，企业方报研发部备案。

（二）

由科研处及企业研发部共同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审查。

（三）论证

由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项目进入推荐立项名单。

（四）协议

对于推荐立项的项目，由联合技术研发双方充分协商，制订报院长办公会议及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双方签署协议，下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五）实施

科研处及企业研发部共同负责监督和推进联合技术研发项目，积极协调学院及企业资源,项目负责部门拟定实施方案和预警机制，确保项目研究的有序进行;项目遇到突发或不可抗拒情况，由项目负责部门向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汇报，待批准后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保证项目研究的连续性。

（六）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科研处及企业研发部共同进行项目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履约情况、资料记载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帮助项目负责部门解决运行难题。

（七）审查

根据《联合技术研发项目协议》和具体执行情况，在项目推进一个周期后，项目负责部门共同提出周期审查申请，由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开展周期审查，给出鉴定意见。

（八）评价

对联合技术研发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由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进行绩效评价，推选优秀案例，进行表彰。

（九）归档

联合技术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负责部门负责整理，及时报送科研处及企业研发部进行资料整理和归档，形成相关的文字与实物档案。

（十）延续

科研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及企业技术研发部共同组织项目负责部门深入挖掘项目潜力，积极寻找项目延伸和拓展的切入点，发挥合作项目已经取得的成效优势，创新开发新的合作契机，深化联合技术研发合作。

第五章 经费补贴

席八条 补贴措施

（一）来源

联合技术研发项目经费包括学院划拨的专项经费、企业专项投入资金及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三个部分。

（二）奖补

1.重点推进项目补贴资金。对于学院重点推进的项目进行补贴，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费用支出。

2.年度考核奖励。对联合技术研发的优秀项目负责部门及个人进行表彰。

3.专项活动经费补贴。主要包括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其他专项活动等。

（三）程序

1.项目补贴金额由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制定。

2.联合技术研发先进部门与个人由学院科研处及企业研发部共同负责汇总信息，报送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九条 有形资产管理

联合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期间，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明确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场地、房屋、仪器设备清单，提交相关部门进行管理与备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

资产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凡联合技术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按双方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管理，院方由资产处负责管理与登记。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联合技术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收支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并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及财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未经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批准立项，任何个人擅自以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和经济处罚，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擅自调整合作内容，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第十四条项目中期评估不合格，科研处及企业研发部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项目报联合技术研发领导小组予以取缔。

第八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科研处及企业研发部共同负责解释。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31日